

四部委详解8500亿医改资金图谱

◎本报记者 叶勇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四部委有关负责人昨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未来三年,为落实医改方案中的五项重点改革,各级政府需投入8500亿元,其中中央投入3318亿元。

8500亿用于三大方面

据悉,8500亿元投入主要用于三大方面: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方面,我国将建立和完善新农合、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保支付比例和限额;实现城乡居民三年内参保率均提高到90%以上;到2010年,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元;解决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

和困难企业职工纳入城镇职工医保等历史遗留问题,中央财政对困难地区的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保给予适当补助。

在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方面,我国将在三年内重点建设2000所左右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和改扩建5000所中心乡镇卫生院;支

持困难地区2400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和边远地区村卫生室建设;支持医务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政府对乡村医生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给予合理补助。

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方面,将有三方面投入:一是按项目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09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不低于15元,2011年不低于20元;二是支持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三是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经费、发展建设和业务经费由政府全额安排。

此外,各级政府还将为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中央投入比例升至四成

财政部副部长王军昨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除8500亿元的投入外,未来三年,各级政府还会继续安排和相应增加支持其他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像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经费、公费医疗经费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运行经费等等。政府还会对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有许多的优惠政策,包括对志愿去中西部地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由国家代偿学费和助学贷款,也包括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

在中央和地方的投入责任分担上,增加的8500亿元投入当中,中央和地方的比例为4:6。而过去三年,

中央和地方政府投入的比例为27:73,相比之下,显然未来三年中央政府投入的比重在明显加大。”王军说。

在对供方与需方投入分配上,王军表示,增加的8500亿元投入,有三分之二是用于需方,三分之一用于供方。投入供方的钱,其着力点也主要是用于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人员的服务能力与水平,使供方能够更好地向需方提供服务。

在投入区域分布上,王军说,这笔投入重点向中西部倾斜,来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逐步均等化。同时,越来越多的补助项目也对东部地区进行了补助,但是由于东部的财力相对来说要好一些,所以补助比例会相对较低。

全国三大交易中心将落户中关村

全国技术交易所、中国技术交易所、国家版权交易中心三大中心将落户中关村西区。

8日上午,北京市海淀区全面启动海淀区核心区建设。记者从启动大会上了解到,自今年开始,海淀区每年将安排总规模不少于8亿元的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海淀区常务副区长杨志强介绍说,海淀区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推出了20项的系列配套政策。其中,对那些为海淀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重点企业总部,将在人才引进、子女就学、进京户口办理等方面给予奖励支持。

记者了解到,4月1日,北京市正式批复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作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核心区建设将首先在中关村西区先行先试,随后在海淀园全面推进。全国技术交易所、中国技术交易所、国家版权交易中心等将落户中关村西区,还将建设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和“一条龙式”全方位的公共服务,同时支持商业银行率先在核心区设立专门为科技中小企业的分支机构。(新华社电)

■关注区域经济

大浦东将成上海未来20年增长极

上海行政区划调整进展顺利。

浦东发展与改革研究院有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浦东扩区后将打通行政区划,土地、航运中心建设、迪斯尼项目等将能通盘考虑,并将形成由外高桥、陆家嘴、临港新城为三点构成的大浦东金三角,有望成为上海未来20年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增长极。

◎本报记者 吴芳兰



有专家表示,“浦东扩区”将成为国内探索区域协调发展的先例 徐汇资料图

抱团争夺航运话语权

在上海“两个中心”获批后,一系列调整正逐渐浮出水面。

上述负责人透露,本次区划调整初步思路为,将把南汇区整体划给浦东新区,部分细节的调整还在进一步讨论中。

上海要建设国际航运中心,但目前外高桥和洋山港之间一直存在着激烈的竞争。有关人士指出,这与吞吐量位居世界前列不适应,其主要原因是两者分别属于浦东和南汇两区。他表示,浦东扩区后两个行政区域将可以有机融合,外高桥和洋山港形成不同分工,比如大吨位船可以进入洋山港,小吨位船可以进入外高桥。更重要的是,两者联动发展,可共同争取获得国际航运业上更多的话语权。

浦东优惠政策扩至南汇

浦东扩区后,制约浦东发展的另一瓶颈——土地问题也能迎刃而解。

据有关人士说,国家规定浦东新区5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红线不能碰,南汇合并之后,将带入60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这样浦东土地指标将可以平衡,南汇城市化进程也将加快。

记者了解到,目前,金桥开发区每平方公里创造的产值居全国第一,土地资源几乎没有,张江高科技园区也面临同样情况,而在南汇临港新城却还有100平方公里闲置土地。

临港新城一位人士向记者表示,以临港新城的定位、投资规模,以及靠空港和海港的地理位置,但

没能成为国家级开发区,其发展一直受制约。不过这位人士说,本次浦东新区扩区之后,作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浦东新区享有的“先行先试”相关优惠政策将能覆盖至南汇,金桥、张江的企业就可以去临港新城开分公司,甚至可以整体搬入,浦东金桥集团、陆家嘴集团等到临港新城开发房地产也不存在任何障碍。”

临港新城投资进程将有望加快。浦东扩区后,金桥、张江的企业就可以去临港新城开分公司,甚至可以整体搬入,而陆家嘴集团到临港新城开发房地产也不存在任何障碍。”该人士说。

大浦东金三角凸显

“浦东成型后,土地、政策、资金、竞争等诸多掣肘将迎刃而解,一盘棋就活了。”浦东发展与改革研究院专家说。

据专家透露,早在六七年前,就有人提出了浦东、南汇联动发展,当时一直不敢涉及行政区划的调整上,而本次得以成行,金融危机后上海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如果寻找新的增长点等成为一个重要契机。

该专家表示,从外高桥沿海岸线一直到临港新城,另一条线到陆家嘴,再从陆家嘴到临港新城,在这个封闭的三角地带中,积聚着上海最重要的要素和新兴产业,打通后各种要素将能充分涌流,必然促使其成为上海未来20年最重要的发动机。

与此同时,他还认为,浦东扩区”或将成为国内探索区域协调发展的先例。

取经苏格兰

上海欲打造国际资产管理中心

◎本报记者 朱周良

已明确在2020年建成国际金融中心的上海,正在积极向更多成熟的国际金融城市汲取“养分”,而资产管理行业似乎成了最新的一个突破口。

8日,中国—苏格兰资产管理论坛”在上海举行。作为欧洲乃至全

■相关报道

“黄三角”欲成山东新增长点

◎本报记者 朱剑平

日前,国家部委联合调研组在山东省进行了“黄河三角洲”的专题调研。

国家部委联合调研组在与山东省委、省政府交换意见后一致认为:新的历史时期,在国家战略层面上加快推进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开发建设,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必须的。

调研组认为,要真正把黄河三角

球领先的资产管理中心,苏格兰首席大臣亚历克斯·萨尔蒙德在会上表示,苏格兰政府已做好完全准备,将全力支持上海建设全能型国际金融中心的总体发展规划。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方星海博士在会上指出,近年来,上海金融行业的发展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速度,上海期待与苏格兰金融服务企

业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密切合作,加快推进金融中心建设。

萨尔蒙德在论坛间隙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对于建设国际金融中心至关重要。他认为,苏格兰之所以能成为在全球都首屈一指的资产管理中心,最关键的在于注重人才培养以及与之相匹配的完善的学校和社会教育体系。

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培养成为新的增长极,打造成环渤海地区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推动山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调研中,国家部委联合调研组分为一个综合组和六个专业组,先后到滨州、东营、潍坊和烟台四市,深入港口码头、工厂企业、荒原碱滩,实地考察调研。

国家部委联合调研组指出,加快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建设高效生态经济区,当务之急是进一步完善提升

发展规划。要明确方向,拓宽思路,把生态保护和改善环境作为主线,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切实体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示范效应;把基础设施作为纽带,加强区域内统筹规划,实现互联互通;在土地管理、生态补偿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一批改革的实验区。

国家部委联合调研组表示,将进一步完善调研报告,尽快完成好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建设高效生态经济区,当务之急是进一步完善提升工作。

现金选择权投资者业务操作指南

为确保现金选择权业务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操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业务操作指南。

一、现金选择权是指当上市公司拟实施吸收合并等重大事项时,根据有关各方签订的合同及安排,相关股东可以按照约定的价格在规定期限内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给第三方的权利。

二、根据《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向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一)通过手工方式申报;(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现金选择权实施时公司股价的情况选择合适的申报方式。如当时股价与现金选择权价格的溢价率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应选择以手工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其他的情形则应选择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上市公司应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中对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做明确说明,投资者应关注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及具体申报要求。

三、如上市公司以手工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的,将设立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在该股权登记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可以在上市公司规定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限内以传真、邮寄等方式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现金选择权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具体方式应仔细阅读上市公司公告。

四、如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的,预受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指令通过现有的有关要约收购的技术平台传送到深交所。对于该种方式,不设股权登记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在申报期内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

本指南第六条至第九条仅适用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现金选择权

申报的方式。

五、上市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该公告,关注公告中的特别提示等重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资格要求;
- (二)现金选择权价格;
- (三)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等情况说明;
-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有);
- (五)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限;
- (六)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及具体申报要求(包括:证券代码、预受现金选择权数量、现金选择权编码等);
- (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会员单位办理有关申报手续。预受现金选择权的指令类似于预受要约的指令。
- (八)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深交所在其网站上公布上一交易日的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以及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有关情况。
- (九)投资者进行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或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的,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会员单位办理。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申报现金选择权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投资者可办理有关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或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手续;

(二)投资者在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时应准确输入证券代码、预受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业务类别、现金选择权编码等相关内容,对于业务类别、现金选择权编码错误的现金选择权指令,深交所及结算公司将不予确认。主要交易要素申报要求如下:

● 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时:	
证券代码	提供现金选择权的证券代码
业务类别	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	现金选择权编码

● 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时:	
证券代码	提供现金选择权的证券代码
业务类别	解除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	现金选择权编码

其中委托价格存放现金选择权编码时,格式为0xxxx.xx0,填“x”的位置即为6位现金选择权编码。

(一)投资者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投资者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部分无效;冻结、质押部分不得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

(二)预受现金选择权、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当日均可撤销;

(三)如标的股票为交易状态时,已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的无限限售条件股份在申报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

(四)经确认后的预受现金选择权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九、投资者有权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如下操作:(一)对所持股份进行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并在申报次一交易日查询其申报是否确认,申报确认后不能再卖出;(二)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确认后如需卖出,应当先申报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待次一交易日确认解除后再卖出。

十、投资者应关注行使现金选择权结果公告中资金到账日,在资金到账日后可查询相关资金情况。

十一、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各会员单位可参照A股买卖收费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十二、现金选择权业务通过本所现有的有关要约收购的技术平台实施,其业务对应关系如下:

现金选择权业务	要约收购业务
预受现金选择权	预受要约
预受现金选择权撤单	预受要约撤单
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	解除预受要约
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撤单	解除预受要约撤单

申报要素中,现金选择权编码对应要约收购中的收购人编码。现金选择权编码以99开头的六位数字,如:99xxxxxx。

要约收购涉及的详细技术内容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

十三、各会员单位应当做好相关技术准备及投资者教育和服务工作,以方便投资者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和撤回现金选择权申报。

十四、本指南不适用于以下两种情形:(一)向股东提供未来某一时间可行使的现金选择权权的;(二)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

深圳证券交易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